

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	经十三路南侧、鸿昌路西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2-9 号	建设地点	无锡市新吴区经十三路南侧、鸿昌路西侧	用地面积	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56913.3 平方米										
规划控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											
	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容积率	≥2.3	规划引导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	建筑色彩	其他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--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						
	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
	鸿昌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经十三路																
	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24M	--	--	20M	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2M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2M	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						
	地上	8M	5M	5M	8M															
		5M	5M	5M	5M															
综合要求	建筑限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■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规划设计			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沿经十三路、鸿昌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6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						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								
	控制要素		■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56913.3 平方米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							
	教育设施		文化体育设施	公共服务						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托老设施							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							
	公厕		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设施		其他设施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2 年 6 月

